

东莞市青起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1月13日，我公司在东莞市东坑镇宝柏路2号401房存在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没有开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环保设备指示灯故障导致员工无法判断设备是否开启。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环保设备已正常运转，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青起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4日